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2024年拯溺海洋·沙灘計分賽系列

拯溺海洋·沙灘計分賽系列以設有三個系列，包括「競技系列」的沙灘跑賽、奪標賽及海浪游泳賽；「速度系列」的海浪板速度賽及海浪艇速度賽；以及「全能系列」的海洋全能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項目及日期：

系列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一) 競技	沙灘奪標賽、海浪游泳賽、沙灘跑賽	2024年7月6日(星期六)
(二) 速度	海浪板速度賽、海浪艇速度賽	2024年8月3日(星期六)
(三) 全能	海洋全能賽	2024年9月28日(星期六)

2. 比賽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淺水灣泳灘

3. 組別：青年男子/女子 - 2006年至2010年出生
公開男子/女子 - 1995年至2005年出生
先進男子/女子 - 1994年或之前出生

4. 參賽資格：本會登記運動員及曾考獲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格

5. 限額：每組別男女子各30人

6. 收費：

收費項目	內容	費用	截止日期
報名費	系列一至三，收費包括競技、速度及全能系列的六場賽事。	港幣 100 元正	2024年6月10日
	系列二及三，收費包括速度及全能的三場賽事。	港幣 80 元正	2024年7月8日
	系列三，收費只供海洋全能賽事。	港幣 50 元正	2024年8月23日
抗議/申訴費	每個抗議/申訴	港幣 300 元正	按競賽規則辦理

7. 報名：

- 7.1 所有參賽者必須透過中國香港拯溺總會屬會報名，恕不接受個人報名，詳細屬會名單請瀏覽本會網頁；
- 7.2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單位作賽；
- 7.3 填妥「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xlsx](#)；
- 7.4 將「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上載至「拯溺海洋·沙灘計分賽網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jQX1meVrjh3Dza8D7>，填妥並提交報名表。
- 7.5 提交報名表後，儘快將報名費用（以現金形式或支票形式，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或「HONG KONG CHINA LIFE SAVING SOCIETY」）連同已簽署及蓋印的「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交到本會辦事處。
- 7.6 如未能填上正確及足夠的資料，恕不受理。

8. 得分及獎項：

類別	內容	獎項																																																																																									
項目得分	<p>個別比賽項目的得分將獨立計算，第一至八名可取得分數，分數將受參賽人數影響，一至八名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499 1230 1249"> <thead> <tr> <th rowspan="2">參賽人數</th> <th colspan="8">名次</th> </tr> <tr> <th>第一</th> <th>第二</th> <th>第三</th> <th>第四</th> <th>第五</th> <th>第六</th> <th>第七</th> <th>第八</th> </tr> </thead> <tbody> <tr> <td>8人或以上</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r> <tr> <td>7人</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td> </tr> <tr> <td>6人</td> <td>16</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5人</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人</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人</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人</td> <td>11</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人</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之參賽人數若在7位或以下(包括當日被取消資格/未能完成/臨陣放棄的參賽者)，有關得分將根據上列計分表計算。 ● 如項目需進行預賽，預賽名次較高者將可進入決賽，決賽人數將由當日總裁判決定，只設一場決賽，未能進入決賽者將計算預賽的成績。 ● 如在決賽兩人並列第一，兩人可同時獲得第一(20分)的得分，下一個排名的人為第三，如此類推。 ● 每個項目凡有作賽而未能取得一至八名成績者，將統一獲得3分(技術違規及臨陣放棄者除外)。 	參賽人數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8人或以上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7人	18	16	14	13	12	11	10		6人	16	14	13	12	11	10			5人	14	13	12	11	10				4人	13	12	11	10					3人	12	11	10						2人	11	10							1人	10								<p>各項目各組別的男/女子首三名分別為冠、亞、季軍，各獲獎牌乙個。</p>
參賽人數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8人或以上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7人	18	16	14	13	12	11	10																																																																																				
6人	16	14	13	12	11	10																																																																																					
5人	14	13	12	11	10																																																																																						
4人	13	12	11	10																																																																																							
3人	12	11	10																																																																																								
2人	11	10																																																																																									
1人	10																																																																																										
全年計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參賽運動員為單位，分別統計青年、公開及先進組的男或女子運動員在該年度所參與的各系列的比賽項目得分累計，得出各組別最高分的首三名。 	<p>各組別得分最高首三名的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全年累計總分出現同分，同分者將要依照以下系統分出勝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賽第一名成績較多； ➢ 決賽第二名成績較多； ➢ 決賽第三名成績較多，如此類推。 	<p>女子分別為冠、亞、季軍，各獲獎座乙個。</p>
--	---	----------------------------

9. 競賽規則：按國際救生總會競賽規則進行。

9.1 組別以出生年份計算，參賽者需帶備年齡證明文件，以便工作人員核對。

9.2 所有經屬會報名的運動員，必須穿著該屬會的比賽泳帽，如運動員未有穿著合規格的比賽裝備，本會有權不允許該運動員參賽。

9.3 任何組別之報名人數不足 2 人，該組別的賽事將會取消。

9.4 如賽事當日檢錄時只有 1 人報到，該組別項目將會被安排加入其他組別作賽，運動員於該項目所締造的成績將保留在其組別。

9.5 現場不設宣佈檢錄時間，各組各項的開賽事時間將於賽前在本會網頁公布，運動員必須依時到場地的檢錄處報到；逾時或缺席檢錄處報到者，即當作棄權論。

10. 屬會評分：

10.1 根據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所定之「全年屬會評分制度」，本賽事將計算為一個比賽單位，屬會運動員凡出席任何一個系列的賽事，屬會便可獲該賽事的參賽分。

10.2 成績得分，則根據該屬會的運動員所取得的單項成績計算。若運動員在參加任何一個系列期間中途轉會（有關轉會安排見本章程第11點內容），該運動員獲得的所有成績將不屬於任何屬會。

11. 轉會安排：若運動員中途退出報名屬會，並加入另一個屬會，將不會影響該運動員的參賽資格（除報名屬會書面提出終止該次比賽的報名）。中途退出報名屬會的參者必須在任任何一個系列舉行前已登記中國香港拯溺總會的其中一個屬會。

12. 天氣惡劣：

12.1 開賽前處理 – 開賽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的雷暴警告延至上午 8 時、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當日賽事將會取消。

12.2 比賽期間處理 – 比賽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惡劣天氣（由總裁判決定），比賽將暫停至所有警告除下，如在比賽結束時間前 2 小時內未除下，當日賽事即告取消，補賽與否將另行通知。

13. 取消與退款：

13.1 個人理由缺席或無法參與比賽，不設退款。

13.2 開賽前或比賽期間天氣惡劣取消，不設退款。

14. 大會權限：

主辦單位/大會即中國香港拯溺總會，保留一切修改之權利，任何人士不得異議。